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原告 丁昭萃

被告 美麗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訴訟代理人 尹景宣律師

郭瑋萍律師

吳婕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